

# 安徽新华学院 人事处 文件

人字〔2021〕 11 号

## 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1〕7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1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认定对象

在我校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 二、申请认定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规定的体检项目，经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2) **普通话水平。**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人需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4) **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申请人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免于测试。**

###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1. 申请人网上报名：6月15日-6月24日，报名流程详见附件1（请务必仔细阅读操作流程，并按要求填报）。

2. 现场确认：6月24日-6月25日，科研楼617办公室。确认材料详见附件1。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6月28日-7月11日，具体测试形式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校内公示：7月12日-7月18日，学校将审核通过人员材料在校内公示。

5. 材料上报：7月19日-7月20日，学校以公文形式上报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

6. 审核与颁发证书：8月-9月，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符合法定认定条件者颁发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021年9月集中验印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四、体检安排**

1. 持《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到人事处领取，贴1寸照片并填好相关信息加盖人事处公章），在指定时间内体检，体检费100元/人，费用自理。体检结果由人事处统一领取，体检费用在体检时由体检站收取。

2. 体检时间：6月16日-17日，上午：8：00—10：30，由本人自行到指定地点体检。

3. 地点：合肥市体检站（庐阳区六安路68号）。

4. 联系电话：0551—62610039。

5. 温馨提示：申请人体检前1天饮食以清淡为主，体检当日早晨不要吃荤腥和鸡蛋（抽血）。

#### **五、其他要求**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学校将加强对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和学校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精心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开展认定工作。

2.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规范实施。

3. 对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持证人员，学校将依法收缴持证人员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并将学校处分决定等相关材料上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4. 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需在学校名下统一托管。

5. 兼课教师请以课程归属单位统一申报。

6. 6月25日前，请以部门为单位将《2021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2）纸质版（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1份报人事处徐梦蕊老师处（科研楼617办公室），电子版同步发送。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人事处徐梦蕊 65872029；孙丹丹 65872017。

附件：

1. 2021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2. 2021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